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以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或為香港境外居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通告」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載的重要資料。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Fame Circle Limited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內第16頁及17頁。

務請留意，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配售協議」及「終止包銷協議」各段。倘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分別終止配售協議或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通 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之風險。

派發章程文件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當局呈交或登記。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章程文件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進行派發(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在未根據香港以外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或獲豁免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規則之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通 告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一段。有關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說明，請參閱以下通告。

前瞻性陳述

除有關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能」、「或會」、「可」、「會」、「將會」、「預期」、「有意」、「估計」、「預計」、「認為」、「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字眼及其否定形式予以識別。

本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之趨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與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當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形勢及經營環境之多項假設。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未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之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以及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情況。除適用法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概無責任因應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通告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4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
「本公司」	指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已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Fame Circle」	指	Fame Circ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葉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根據包銷協議之其中一名包銷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及(iv)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供股章程「供股」一節項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Fame Circl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配售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落實補償安排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葉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葉育杰先生，亦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的任何溢價的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5,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或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及根據包銷協議之其中一名包銷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合併前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發出章程文件或將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發出本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144,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之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14,400,000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Fame Circle及聯合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包銷協議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供股章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完成配售事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及向相關

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的最後時限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乃或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具有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及貨幣狀況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機制發生變動))，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存在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其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使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宣佈進入國內或國際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災害、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承保)，而包銷商認為將會對供股之成功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任何條文的行為發生、發展、存在或證實；或
7. 發生、發展、存在或證實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根據包銷協議所提述的彌償，令或可能令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8. 本公司刊發的該通函或章程文件當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並無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或
9. 聯交所連續五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及通函而暫停買賣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執行董事：

葉育杰先生

張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李國麟先生

陳華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28樓09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申請及付款程序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以通過發行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8.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 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 供股股份計))	:	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44,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 股份數目	:	144,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14,400,000港元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5,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包銷之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必要開支前)	:	約28.8百萬港元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估計開支約1.1百萬 港元後)	:	約27.7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根據供股之條款擬配發及發行144,000,000股供股股份，佔(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40港元折讓約68.8%；
- (b)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0.39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039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8.7%；
- (c)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86港元(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0386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8.2%；
- (d)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22港元(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0522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1.7%；
- (e)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79港元(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0979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9.6%；
- (f) 根據基準價每股股份0.398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299港元折讓約33.1%；

- (g) 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860港元(按本公司年報所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7,835,000港元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4,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9.2%；及
- (h)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約24.9%，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299港元相比基準價每股股份0.398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19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本集團財務狀況惡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較去年減少46.8%)及下文「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資金需求緊迫；(ii)在低迷的股票市場情緒下，近期股份市價(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初的0.129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039港元；(iii)近期香港資本市場波動及高借款成本的現行市況，這對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iv)有必要通過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較本公司股份當前市價有相當折讓的價格參與供股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因而讓彼等可維持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及(v)向各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本供股章程「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及「包銷協議」章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定配額之基準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概無海外股東，亦無不合資格股東。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招攬的一部分。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並有意接納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託管人、代理及受託人)，有責任確保自身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或辦理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將被視作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倘閣下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的規限。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可能已產生之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及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

如上文所述，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並無承購所獲配額，則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受補償安排規限。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由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乃一種臨時所有權文件，其將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如欲悉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接納股款的足額匯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須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可供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如本公司認為任何轉讓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登記有關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me Circle於合共8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根據Fame Circle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Fame Circle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其將認購89,000,00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Fame Circle所實益持有之89,000,000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ii)其將不會出售89,000,000股股份(包括其於本公司擁有之現時股權)中之任何股份，且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該等股份仍將由其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訊，表明彼等有意承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申請上市

供股生效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10,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自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Fame Circle(根據包銷協議，為包銷商之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葉先生全資擁有，故本公司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配售之方式通過向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所有。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上市規則第7.21(2)(a)條項下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促使收購方(並非股東)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 : 聯合證券

配售代理獲委任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55,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 (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0%(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已審閱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三個月內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股份配售作為補償安排之全部10宗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以評估配售佣金之現行市價。本公司發現可資比較交易之配售佣金率介乎0.75%至3.5%之間，最低費用介乎100,000港元至250,000港元。鑒於供股規模在市場並不算大，現時之配售佣金設定在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範圍下限之水平，最低費用為100,000港元。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3)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配售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同時盡全力確保(1)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2)配售事項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十(10)個交易日)或全面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及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3)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變更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之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6)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7)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配售代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則配售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於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事項除外。

Fame Circle確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參與招攬、篩選及甄選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代理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且與Fame Circle並無就股份存在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包銷協議除外)。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0%(以較高者為準)之配售事項之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3)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5)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6)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據此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7)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且仍保持完全效力。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如適用)上文規定的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1)項條件外，概無條件獲達成。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Fame Circl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的該等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

: Fame Circl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Fame Circle於合共8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Fame Circle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證券。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b)條。

聯合證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聯合證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配售及包銷證券；(b)聯合證券、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c)聯合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Fame Circle、葉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根據配售協議，聯合證券亦為補償安排的配售代理。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5,000,000股供股股份，其中Fame Circle及聯合證券分別包銷最多38,000,000股供股股份及17,000,000股供股股份，分別佔各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9.1%及30.9%。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最多38,000,000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Fame Circle首先承購。超出38,000,000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以外的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應由聯合證券包銷，該等股份擬由聯合證券及／或其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而有關認購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包銷商一致行動。

- 包銷佣金
- ： 1. Fame Circle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及
2. 本公司須向聯合證券支付按所包銷供股股份的認購價2.0%計算的包銷佣金。

於最後配售時限，如有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5,0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的最高包銷承諾應為55,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並經考慮香港上市發行人於過去六個月進行供股活動的包銷佣金現行市場費率、交易量及與包銷有關的風險以及Fame Circle有意促進本公司為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籌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3.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4.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5.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6.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據此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7.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且仍保持完全效力。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如適用)上文規定的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1)項條件外，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包銷商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及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與其他股東不同的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的彼等之聯繫人；(ii)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iii)包銷商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葉先生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於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葉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供股、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乃或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具有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及貨幣狀況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機制發生變動))，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存在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其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使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宣佈進入國內或國際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災害、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承保)，而包銷商認為將會對供股之成功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任何條文的行為發生、發展、存在或證實；或
7. 發生、發展、存在或證實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根據包銷協議所提述的彌償，令或可能令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8. 本公司刊發的該通函或章程文件當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並無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或
9. 聯交所連續五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及通函而暫停買賣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過去十二個月內包括發行證券在內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已籌集		於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剩餘 所得款項	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的 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八月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4.9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14.9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的剩餘 所得款項已按 計劃於二零二 四年十月前悉 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8.8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一直積極進行業務擴展，並努力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已成功獲授兩個總合約金額約為490百萬港元的大型建設項目，其中一個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下旬動工，另一個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動工。根據管理層經驗，本集團在承接大型項目時通常需要大量預付款項，於大型項目動工的前數個月內估計每月現金流出將約為30百萬港元至40百萬港元。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約134.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金約73.6百萬港元已用作其進行中項目的工程建設成本，約34.0百萬港元作為銀行借款所需的受限制存款，且預期銀行借款約20.3百萬港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六個月內到期償還。因此，董事預期本公司因缺乏資金以支付即將進行之項目開支、償還銀行借款及營運需求，導致急需透過供股增加資金以維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在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情況下，董事可能會考慮可供本集團選擇的不同集資備選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例如配售股份，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本公司擬按照下列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19.4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70%)用作進行中的建設項目的前期成本；
- (b) 約4.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於部分償還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到期的銀行貸款分期付款本金；
- (c) 約4.1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15%)的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行政及一般開支以及印刷費用及上市費用。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信貸融資、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Fame Circle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股份。Fame Circle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以及其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明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充滿信心。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董事已考慮可供本集團選擇的不同集資備選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比如配售股份。

由於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擴大之機會，故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的集資方式。由於債務融資會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令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此舉對本集團並無益處。

於該等備選方案中，董事留意到(i)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借款成本將維持在一定高位，及本集團在與商業銀行就以優惠條款獲得商業貸款進行談判時面臨困難，且並無有形資產作為債權人所提供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ii)當前看跌的市場情緒對潛在投資者參與配股的意願產生不利影響，及鑒於建議集資活動的規模，倘不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有關活動，其股權勢必出現重大攤薄；及(iii)公開發售與供股的相似之處在於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其現有股權比例參與，然而，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權益配額交易，因此，股東須要麼參與發售，要麼失去新股份按折價發售的益處。另一方面，經考慮(其中包括)其承接大型項目的業務策略、財務狀況及平等對待股東的核心企業價值等因素後，董事認為，供股對本公司而言屬最合適及公平的集資備選方案，且為現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然而，供股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益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權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承接地基工程。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聯合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Fame Circle由葉先生全資擁有，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Fame Circl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惟Fame Circl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者除外，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惟Fame Circl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者除外，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且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均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股東悉數承購 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惟Fame Circl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者除外，且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均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惟Fame Circl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者除外，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且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均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Fame Circle(附註1)	89,000,000	61.80	178,000,000	61.80	178,000,000	61.80	216,00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55,000,000	38.20	110,000,000	38.20	55,000,000	19.10	55,000,000	19.10
獨立承配人	-	-	-	-	55,000,000	19.10	-	-
聯合證券及/或其分包銷商 所促使之認購人	-	-	-	-	-	-	17,000,000	5.90
總計	<u>144,000,000</u>	<u>100.00</u>	<u>288,000,000</u>	<u>100.00</u>	<u>288,000,000</u>	<u>100.00</u>	<u>288,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Fame Circle由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合法實益擁有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3)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一步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中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須於本供股章程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8至155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2/2022071200566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8至155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11/2023071100272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9至163頁，該年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09/2024070900260_c.pdf

2.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7百萬港元，供用作項目的前期成本、部分償還銀行借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完成配售新股份，以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附錄下文「5.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債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負債外：

- (a) 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包括(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48.6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2%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償還；(ii)無抵押的公司債券約2.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7.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償還；(iii)租賃負債約4.3百萬港元，即若干物業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及(iv)融資租賃下的義務約0.6百萬港元，即一輛汽車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
- (b) 本集團已就獲取銀行融資而抵押(i)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約3.5百萬港元；(ii)約19.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之銀行存款；及(iii)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 (c)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按揭、質押、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之重大未償還債務；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
- (e) 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及
- (f)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信貸融資、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乃於香港建造業屹立三十年的分包商，經驗豐富，主要從事商住樓宇的地基建築工程。本集團已累積足夠經驗及實力去提供全面地基工程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的專業領域包括(i)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工程；(ii)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及(iii)配套服務(包括拆除側向承托、地盤平整、紮固鋼筋及地盤清理)。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杰記工程有限公司於建造業議會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於結構及土木行業組別分冊註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已獲授八個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1,255百萬港元。儘管二零二四財年的整體收入達945.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20.3%，但二零二四財年的純利較去年減少約47.4%，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所致。

展望未來，除新界北部的北部都會區綜合發展外，政府亦已於香港各區規劃一系列新基建項目，包括交通、房屋及教育等不同用途。發展局預計，未來十年將有約3,370公頃的土地可供開發。私人建設項目可能不如政府的舉措廣泛，惟新住宅開發項目仍在不斷規劃。該等計劃及數據為地基行業的未來發展提供有利的前景。

雖然於可預見未來，建築工程的總量預期增加，但香港建造業已非常發達，在建築過程的各個階段均有眾多承包商。因此，爭取項目合同的競爭非常激烈。此外，人口老齡化及年輕人缺乏興趣投身建造業導致勞動力短缺，亦是影響建造業發展的重要因素。然而，隨著實施更寬鬆的輸入外勞政策，該情況可能於未來得以緩解。同時，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市場變化並採取強勁的控制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率及風險管理，從而為日後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作為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本集團將把握香港建造業蓬勃發展的機遇，爭取更多商機。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獲授六個項目(包括「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兩個大型建設項目)，原始合約總金額約為586.8百萬港元，連同手頭正在進行的項目，其收入可維持至下一個財政年度。與此同時，我們將積極拓展香港以外的業務，特別是與中國及其他地區的企業深化合作，旨在擴大影響力，獲取更高回報。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拓展業務領域，涉足硅石、砂石、水泥、鋼材等建築材料貿易，以及組裝合成建築及新能源領域，以獲取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獲得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i)補足其項目前期成本，從而提升其現金流的流動性；(ii)償還部分銀行借款以減少其融資成本；及(iii)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充足營運資金。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說明供股於兩種情況下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就兩種情況而編製，僅為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在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股份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 股份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20港元 發行144,00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267,497	27,700	295,197	2,229		1.118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相等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7,497,000港元。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144,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8,800,00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1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應付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00,000港元。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董事會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前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一(1)股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合併前股份。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67,497,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0,000,000股股份(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釐定。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95,197,000港元除以264,000,000股股份(包括(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144,000,000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而釐定，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39至40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39至40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刊發年報。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建議供股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之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啟正

執業證書編號：P07816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 股 每股0.10 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44,000,000 股 每股0.10 港元之股份 14,400,000.00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 股 每股0.10 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44,000,000 股 每股0.10 港元之股份 14,400,000.00

144,000,000 股 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供股股份 14,400,000.00

288,000,000 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
股份 28,800,000.00

所有將予發行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認股權證，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估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於股份之 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 權益		
葉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	89,000,000	89,000,000	61.80%

附註：Fame Circle(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所持8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已在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Fame Circl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9,000,000	61.80%
葉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89,000,000	61.80%

附註：Fame Circle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所持8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與本集團亦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的工傷的索賠、訴訟及潛在索賠。董事認為該等索賠、訴訟及潛在索賠預期不會對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造成重大影響。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開始之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最多24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
2. 配售協議；及
3. 包銷協議。

11.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1百萬港元。

1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3.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28樓09室
授權代表	張振輝先生 梁海祺先生
公司秘書	梁海祺先生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ZM Lawyers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20樓
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配售代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28樓
包銷商	Fame Circle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2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4. 本公司董事詳情**執行董事**

葉育杰先生，68歲，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亦為本集團各個及每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業務策略。葉先生擁有逾45年地基行業經驗。於一九七七年，葉先生於香港透過杰記機械(當時初步註冊為獨資經營)開展其土方工程及空氣壓縮機租賃業務。於一九八六年，葉先生在香港成立杰記工程公司，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及地基工程。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九日，葉先生共同創立杰記工程有限公司，而葉先生負責監管項目及業務開發。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今為杰記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張振輝先生(「張先生」)，5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張先生擁有逾25年地基行業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擔任Fugro-McClelland Geotechnic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的技術員；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擔任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常駐技術員(實驗室)。張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任職於政府水務署，擔任技術專員。其後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任職於High-Point Rendel (HK) Limited，擔任技術專員，及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擔任新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地盤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地盤工程師，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工程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再度晉升為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專業高級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陳家宇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擁有逾15年專業會計、財務申報、合規服務及企業融資(如首次公開發售)的工作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天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

陳家宇先生目前為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176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國麟先生(「李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15年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得赫特福德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彼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目前分別為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0)及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6)(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勝先生(「陳華勝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勝先生，為香港大律師。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警務處，於二零一六年離職時為總警司。於香港警務處任職期間，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

陳華勝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Portsmouth(前稱為Portsmouth Polytechnic)，獲得藥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倫敦經濟學院商科研究生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8樓09室。

公司秘書

梁海祺先生(「梁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宜。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作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7.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影響自香港境外將本集團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1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

- (a) 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該通函；及
- (e) 章程文件。